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5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維仁律師
被　　告　鄭英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翊森律師
　　孫瑞蓮律師
被　　告　邱錦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英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柯清貴律師
被　　告　徐金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5439號、第5440號、第5441號、第5442號、第5778號、第7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賢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竊盜罪，共二罪，均累犯，均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之犯罪所得應與鄭英宏、邱錦榮、鄭英彥、徐金萬及綽號「潘仔」、「老仔」之人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鄭英宏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之犯罪所得應與陳宗賢、邱錦榮、鄭英彥、徐金萬及綽號「潘仔」、「老仔」之人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邱錦榮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之犯罪所得應與陳宗賢、鄭英宏、鄭英彥、徐金萬及綽號「潘仔」、「老仔」之人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鄭英彥共同犯搬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之犯罪所得應與陳宗賢、鄭英宏、邱錦榮、徐金萬及綽號「潘仔」、「老仔」之人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徐金萬共同犯搬運贓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之犯罪所得應與陳宗賢、鄭英宏、邱錦榮、鄭英彥及綽號「潘仔」、「老仔」之

人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宗賢為掩飾自己其他犯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各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000 年0 月間某日，在宜蘭縣宜蘭市某處，持未扣案之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竊取適停在該處、丙○○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 面得手。

㈡於109 年5 月6 日上午某時，在新北市蘆洲區某處，持未扣案之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起訴書漏載陳宗賢斯時使用之工具為何，惟業經公訴人當庭補充）竊取適停在該處、己○○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 面得手。

二、陳宗賢前自鄭英宏處獲悉甲○○位在新竹縣○○鄉○○村○○○000 ○00號住處內，有多項沉香、檀香等珍貴木藝品，即起意竊取該等珍貴木藝品，遂與鄭英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推由鄭英宏於109 年5 月初某日，攜同陳宗賢前往甲○○上開住處勘察地形，另告知甲○○將於同年5 月6 日北上與友聚餐之消息，陳宗賢乃於109 年5 月5 日前往臺北市及新北市租車公司分別承租國瑞廠牌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廂型車、現代廠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廂型車，並將先前所竊取之上開車牌號碼0000-00號、K9-8009 號車牌分別懸掛前揭車輛上，亦夥同具有前揭犯意聯絡之邱錦榮及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綽號「潘仔」、「老仔」等成年男子2 名分別駕駛前揭懸掛失竊車牌之該等廂型車，於109 年5 月6 日12時40分許抵達甲○○前揭住處外，並先由其中一人翻越圍牆，毀壞後門侵入後，再於同日13時43分許至正門前方，開啟前方電動柵欄及倉庫鐵捲門，使2 部廂型車得以先後進入，鄭英宏則另行搭乘不知情之廖重嘉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於同日同時段抵達甲○○前揭住

處外負責在外把風；陳宗賢、邱錦榮、「潘仔」、「老仔」侵入甲○○住處後，即持黃色花紋提袋在屋內大肆搜刮財物、裝取物品，而將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各該財物搬運上車，嗣陳宗賢即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 號車牌之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現代廠牌廂型車搭載「潘仔」，邱錦榮則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 號車牌之原車牌號碼00-0000 號國瑞廠牌廂型車搭載「老仔」，將載滿各該竊得之物品之前揭車輛駛離甲○○住處而得手，鄭英宏見陳宗賢等人已順利侵入行竊，亦搭乘前揭營業小客車離去；陳宗賢、邱錦榮先後駕車離開甲○○住處後，遂於途中各別除去車上所懸掛之失竊車牌，陳宗賢於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現代廠牌廂型車行經三重之際，即令「潘仔」下車離去，自己則與鄭英宏聯繫約在宜蘭蘇澳國中會合，嗣改由鄭英宏將該車開回花蓮，陳宗賢則乘坐原先搭載鄭英宏之營業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區○○○○○○○○○號碼00-0000 號國瑞廠牌廂型車之邱錦榮會合，「老仔」亦先行離去，改由陳宗賢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國瑞廠牌廂型車搭載邱錦榮前往花蓮。末甲○○於000 年0 月0 日下午返家發現遭竊，遂報警處理，估算損失高達新臺幣（下同）5,000 萬餘元。

三、鄭英彥知悉陳宗賢等人竊取得手後，基於搬運贓物之犯意，透過友人向不知情之林益興商借花蓮縣○○鄉○○村○○0號住處使用，陳宗賢等即於109 年5 月6 日傍晚得以將車牌號碼00-0000 號國瑞廠牌廂型車上所載運之贓物載至上址，並自行將部分贓物即附表二編號1 至3 所示之物藏放該處，鄭英彥亦向不知情之友人借用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而於同日19時許，將停放在上址之國瑞廠牌廂型車上其他贓物自該處載往鄭英宏當日所住、由蔡育錚所經營、址設花蓮縣○○鄉○○路000 號對面之民宿藏放；鄭英宏並於陳宗賢等人得手後，分得其中一黃色花紋提袋所裝物品，遂於109 年5 月7 日10時30分許，經不知情之表妹蕭裴珊之協助，自上開民宿將該黃色花紋提袋攜回鄭英彥位在花蓮縣○

○鄉○○○○○街000 號住處存放，並與陳宗賢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現代廠牌廂型車、車牌號碼00-0000 號國瑞廠牌廂型車北上還車，然旋於同日（即7 日）晚間為循線追查之警員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三編號1 至5 所示之物；鄭英彥獲悉鄭英宏遭警方查獲後，因知悉鄭英宏放置在花蓮縣○○鄉○○村○○○街000 號住處之黃色花紋提袋內裝有失竊贓物，即承前揭搬運贓物之犯意，接續於109 年5 月8 日2時許，聯絡徐金萬前往自己住處，並將上開黃色花紋提袋搬上徐金萬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上，而徐金萬明知該黃色花紋提袋內之物品係來源不明之贓物，亦基於與鄭英彥共同搬運贓物之犯意聯絡，搭載鄭英彥暨該黃色花紋提袋，依其指示前往花蓮某出海口某處，使之得將該黃色花紋提袋棄置在該出海口；嗣於翌日（即9 日）中午某時，經鄭英彥與徐金萬聯繫、告知地點後，其等仍承前揭同一犯意聯絡，推由徐金萬至前揭花蓮縣吉安鄉太昌路之民宿，接續將仍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暨其上存放之贓物，載運、轉移至其他處所藏放，徐金萬遂將部分物品即附表二編號4 至7 所示之物自行保管，車上其餘物品即附表二編號8 至12所示之物則交給不知情之友人黃明和、王忠義另覓處所藏放。

四、嗣經警循線查獲邱錦榮，除扣得附表三編號6 所示之物外，亦由邱錦榮於109 年5 月9 日帶同員警前往林益興上開花蓮縣○○鄉○○村○○0 號住處，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 至3 所示之物，並於109 年5 月10日15時10分許，在劉昆霖所經營、位於花蓮縣○○鄉○○路0 段000 號之2 號藝品店前查獲徐金萬，由其主動交付安非他命1 包、改造手槍1 支（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續行偵查中；持有毒品部分，則經該署檢察官以109 年度毒偵字第931 號等提起公訴）及附表三編號8 至10所示之物，復經徐金萬同意搜索，在其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上發現甲○○失竊之如附表二

編號4 至7 所示之物，又經警帶同徐金萬聯絡前揭友人黃明和、王忠義，於109 年5 月16日尋回徐金萬交付黃明和、王忠義代為保管之附表二編號8 至12所示之物扣案。

五、案經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陳宗賢、鄭英宏、邱錦榮、鄭英彥、徐金萬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等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等及被告陳宗賢、鄭英宏、鄭英彥之辯護人等就其中部分證據方法，於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544 號卷【下稱易字卷】一第410頁），並就全部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且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或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中供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關於犯罪事實欄一各該加重竊盜部分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宗賢於警詢、偵查及本院羈押調查、準備、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新竹地檢署109 年度偵字第5439號卷【下

稱偵5439號卷】第6 頁背面、第98頁背面、第128 頁至第129 頁，易字卷一第152 頁、第285 頁至第286 頁、第407 頁至第408 頁、易字卷二第115 頁、第210 頁），且有車牌號碼00-0000 號車、6488-KG 號車輛車牌之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該等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份（見新竹地檢署109 年度偵字第7190號卷【下稱偵7190號卷】卷一第77頁、第78頁、偵7190號卷二第185 頁、第186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陳宗賢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是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陳宗賢該等加重竊盜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㈡關於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訊據被告陳宗賢、邱錦榮就被訴共同加重竊盜犯行均坦承不諱，而被告鄭英宏固不爭執被告陳宗賢、邱錦榮於前揭時地有至告訴人甲○○住處行竊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行竊之犯意聯絡，並辯稱：本案與我無關，109 年5 月6 日至告訴人住處，是擔心被告陳宗賢等連累到我，我不是把風，他們也不知道我有去現場，我都沒有跟他們聯絡，我到的時候，被告陳宗賢已經在裡面，我看到他們的廂型車要開出來，我就坐計程車快跑，後來被告陳宗賢打電話給我，我幫他把該廂型車開到花蓮，他要把車上的贓物給我，我都不要，我沒有分到贓物，也沒有摸到東西，希望判我無罪云云，其辯護人則為其利益辯護稱：依同案被告陳宗賢所述，其不知情被告鄭英宏有至行竊現場，且對照各該共犯之證述亦可知被告鄭英宏完全沒有參與本件竊盜犯行，亦拒絕收受贓物，是其與本案其他同案被告陳宗賢等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況縱認被告鄭英宏酒後提及至告訴人家中作客之狀況，客觀上有幫助被告陳宗賢等行竊之行為，然至多也僅能論以竊盜之幫助犯，而不能以共同正犯論處等語。經查：

1.被告陳宗賢、邱錦榮有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時地，與「潘仔」、「老仔」等成年男子以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方式至告訴人住處行竊得手等情，業經其等於警詢、偵查及本院羈押

調查、準備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被告陳宗賢之自白見偵5439號卷第6 頁至第8 頁、第97頁至第99頁、第129 頁至第130 頁，本院109 年度聲羈字第84號卷【下稱聲羈84號卷】第11頁至第16頁、易字卷一第152 頁至第159 頁、第285 頁至第286 頁、第407 頁至第408 頁、易字卷二第124 頁至第143 頁、第210 頁；被告邱錦榮之自白見新竹地檢署109 年度偵字第5442號卷【下稱偵5442號卷】第6 頁至第8 頁、第1 頁至第3 頁、第29頁至第31頁、第58頁至其背面，本院109 年度聲羈字第85號卷【下稱聲羈85號卷】第20頁至第24頁、易字卷一第145 頁至第148 頁、第285 頁至第286 頁、第407 頁至第408 頁、易字卷二第211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之指證（見偵7190號卷一第59頁至第63頁、第64頁至其背面、第65頁至其背面、第76頁至其背面、偵5442號卷第61頁至第62頁，易字卷一第411 頁、易字卷二第117 頁至第122 頁）大致相符，亦與證人傅順榮即車牌號碼00-0000 號車輛出租業者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7190號卷一第90頁至其背面）、證人廖重嘉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7190號卷一第91頁至第92頁）得以相互勾稽，而被告陳宗賢、邱錦榮前揭各該自白同相互吻合，且有偵查佐謝景文109 年5 月12日偵查報告、109 年6 月7 日新竹縣政府新湖分局偵辦陳宗賢等人竊盜案偵查報告、車牌號碼00-0000 號車汽車出租借約定切結書（含身分證件）影本、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之華新國際租賃汽車出租單影本、上開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 0-0000 號車輛之109 年5 月6 日、7 日記錄列表各1 份、華新國際租賃有限公司109 年5 月5 日15時29分監視錄影畫面1 張、109 年5 月6 日告訴人住處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60張、被告陳宗賢000 年0 月0 日出具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徐金萬、證人劉昆霖000 年0 月00日出具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影本、被告徐金萬之109 年5 月10日【執行處所：花蓮縣○○鄉○○路

◯段000 號之2 前】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扣押筆錄影本、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109 年5 月16日【執行處所：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處所：花蓮縣◯◯鄉◯◯路0段000◯0 號（藝品店）】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109 年5 月10日扣押之本案相關扣案物照片11張、109 年5 月16日扣押照片7 張、證人林益興000 年0 月0 日出具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09 年5 月9 日【執行處所：花蓮縣◯◯鄉◯◯村◯◯0 號】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押現場暨扣案物照片6 張、受執行人即被告邱錦榮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具領保管之贓物認領保管單2 份、告訴人具領保管之扣案物照片53張、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查詢資料（申登人即被告邱錦榮）1 份、被告陳宗賢持用之行動電話內聯絡人門號0000000000號（持用人邱錦榮）之翻拍照片1張、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09 年6 月20日竹縣警鑑字第1090017796號函影本暨函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 年6 月12日刑生字第1090049053號鑑定書影本、新湖分局轄9E-7912號廂型車涉甲◯◯住竊案車輛勘察報告（含附件刑案現場影像31張、勘察採證同意書及證物清單影本、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影本）、RCL-8963號箱型車涉甲◯◯住竊案車輛勘察報告（含附件刑案現場影像43張、勘察採證同意書及證物清單影本、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 年5 月15日刑紋字第1090049119號鑑定書影本）、新湖分局轄甲◯◯住宅遭竊盜案現場勘察報告（含附件刑案現場影像77張、勘察採證同意書及證物清單影本、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 年5月25日刑生字第1090048571號鑑定書影本）、告訴人提出之附表一失竊物價額明細暨照片1 份（見新竹地檢署109 年度他字第1470號卷【下稱他卷】第56頁至第57頁背面、109 年

度聲調字第38號卷第2 頁至第3 頁背面、偵7190號卷二第168 頁、第167頁、第169 頁、第170 頁、第132 頁至第159頁、第160 頁至第166 頁、他卷第20頁、偵7190號卷二第59頁至第88頁、他卷第80頁至第89頁、偵7190號卷一第115頁、第113 頁至第114 頁、第114 頁背面、新竹地檢署109年度毒偵字第931 號影卷【下稱毒偵影卷】第32頁、第39頁至第42頁、偵7190號卷一第124 頁至第125 頁背面、第126頁、第128 頁至第129 頁背面、偵7190號卷二第52頁、毒偵影卷第53頁至第56頁，易字卷二第95頁，偵7190號卷二第55頁至第58頁、偵7190號卷一第142 頁、第137 頁至第140頁、第141 頁、他卷第119 頁、偵7190號卷一第70頁、第75頁、第116 頁至第117 頁、第66頁至第69頁、第71頁至第74頁、偵7190號卷二第108 頁、偵5439號卷第23頁、偵7190號卷一第145 頁、第146 頁至其背面、偵7190號卷二第1 頁至第10頁、第11頁至第24頁背面、第25頁至第45頁背面，易字卷一第451 頁至第495 頁）附卷憑參，並有扣案附表三編號3 、6 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陳宗賢、邱錦榮前揭任意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再者，起訴書固記載告訴人尚因本案失竊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之「其他失竊物品」，惟告訴人於警詢中僅空泛說明該部分沒有照片物品價值200 萬元等語（見偵7190號卷一第60頁背面），未具體說明項目，復雖於本院審理中提出之失竊物價額明細1 份（見易字卷第495 頁）指明該部分之項目及數量為何，然其先前亦已明白陳稱：「（法官問：【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其他物品之內容為何，有無相關具體資料提出？）答：瑪瑙、古董等等，這些沒有照片，我可以只主張附表一編號1 至7 之物品失竊未尋回」等語（見易字卷一第411 頁），且最終告訴人亦未提出確切之證據以實其說，自難以其單一指訴即逕認被告陳宗賢等確有行竊該部分物品，是起訴書此部分記載當容有誤會。是以，被告陳宗賢、邱錦榮有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加重竊盜犯行，應均堪以認定，

而此部分事實復為被告鄭英宏所不爭執（見易字卷第412 頁至第414 頁），是此部分爭點厥為被告鄭英宏就被告陳宗賢、邱錦榮前揭加重竊盜犯行有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茲將本院心證分述如後。

3.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

4.證人即共犯陳宗賢固然一再表示被告鄭英宏對於其行竊乙事並不知情，然就其起意竊盜之緣由及至現場探勘情形，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均供稱：因為之前被告鄭英宏喝醉酒時，跟我們說他有一天去朋友家喝1 罐50萬元的酒，還有木頭雕刻藝品，我心裡想告訴人家裡應該還有一些值錢的東西，我就一直叫他帶我去看告訴人住處在何處，他一直說不要，但我一直口頭盧他、勉強他，盧了很多天，大概在5 月初，被告鄭英宏就有帶我去看，我去現場看過2次，第1 次跟被告鄭英宏，第2 次跟「潘仔」，探勘兩次是要看路線怎麼進去等語（見偵5439號卷第7 頁、第97頁至第98頁、第129 頁，聲羈84號卷第11頁至第13頁、易字卷一第152 頁、易字卷二第124 頁至第126 頁、第137 頁至第140頁），此情復為被告鄭英宏所肯認，亦供稱：我第1 次去告訴人住處時，除了我跟張同科外，有位姓陳的先生帶了2 個朋友來，也有帶1 瓶酒，告訴人叫他兒子倒2 杯酒，說這酒價值50萬元，喝完回家後，證人陳宗賢到三重約我吃飯，我跟他說我喝了瓶50萬元的酒，又胡扯說告訴人住處裡的東西價值幾億，看到告訴人有很多沉香、普洱茶，證人陳宗賢就起了歹念要去偷告訴人的東西，我跟他說不要，他一直拜託

我，他就在4 月底開他的自小客車來載我，我就報告訴人住處地點給證人陳宗賢知道，我們只有在外面看而已等語（見新竹地檢署109 年度偵字第5440號卷【下稱偵5440號卷】第12頁至其背面、第67頁、第69頁，本院109 年度聲羈字第83號卷第11頁、易字卷一第162 頁），是被告鄭英宏確有於酒後向證人陳宗賢提及告訴人住處內有極多具價值之木頭、普洱茶等物，且於109 年5 月初攜同其前往告訴人住處探查。

5.而其等至告訴人住處勘查前，被告鄭英宏已然知悉證人陳宗賢有行竊之意圖，除業經其供述如前外，其於本院羈押調查程序亦明白供稱：晚上我跟證人陳宗賢吃飯提起1 瓶50萬元酒沒喝完這件事，隔天證人陳宗賢叫我帶他去看告訴人住處，他說他想要偷東西，我有阻止他，但他一再拜託我，過了2 、3 天我有帶證人陳宗賢去等語（見易字卷一第162頁），證人陳宗賢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亦證稱：「（辯護人孫瑞蓮律師問：你為何說竊盜這件事與鄭英宏無關，又認為鄭英宏可能知道你們要去行竊這件事？）答：我剛才有說我勉強鄭英宏帶我去，那時鄭英宏就知道，但鄭英宏不知道何時要去」、「（辯護人孫瑞蓮律師問：是你有主動告訴鄭英宏要行竊，還是你猜測鄭英宏可能知道？）答：有，我有告訴鄭英宏」、「（審判長問：你如何跟鄭英宏說你要去甲○○家？）答：我就跟鄭英宏說我現在不好過，我想去竊取一些東西，看是否能讓自己生活好過一點，鄭英宏就說這樣不好吧，然後我就一直勉強鄭英宏，叫他帶我去」等語（見易字卷二第136 頁、第139 頁），兩人之證述一致，顯然被告鄭英宏於109 年5 月初帶同證人陳宗賢前往探勘前，已明確知悉其有行竊意圖，且係為證人陳宗賢親口告知，並無任何誤解或誤認之可能，則其基於對證人陳宗賢即將行竊之認識，仍為其指明告訴人之住處，已難認其對於證人陳宗賢該加重竊盜犯行均不知情或並未參與。

6.再者，被告鄭英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在告訴人家中有聽到告訴人於109 年5 月6 日12時許要跟張同科先生在臺北

吃飯，我有跟證人陳宗賢說這件事等語（見偵5440號卷第67頁、第85頁背面），於本案羈押調查程序中亦稱：109 年4月份我只是跟證人陳宗賢說告訴人的住處在那邊而已，後來張同科約我去告訴人家喝酒，他們當天有約5 月6 日要吃飯，離開告訴人家後，證人陳宗賢來找我時，剛好張同科打電話找我，問我哪個餐廳比較好，那時候證人陳宗賢有聽到我跟張同科約吃飯的事情，他就問我是跟誰約，我就說新竹那個，證人陳宗賢因此知道是告訴人，所以他知道我們5 月6日中午要約吃飯等語（見易字卷一第162 頁），前後所述雖然略有不同，然均係由被告鄭英宏告知證人陳宗賢告訴人將於109 年5 月6 日中午北上聚餐之情事，考以被告鄭英宏斯時已知悉證人陳宗賢之意圖，卻非含糊敷衍，反再度將此一行竊之大好時機此等重要資訊告知證人陳宗賢，實殊難想像被告鄭英宏未參與其中。至證人陳宗賢於偵查及本院羈押調查程序時雖一再表示：我去現場發現家裡沒有冷氣的聲音，才得知告訴人住處沒有人，我沒有問被告鄭英宏，他也沒有跟我說案發時告訴人會不在家云云（見偵5439號卷第98頁，聲羈84號卷第12頁至第13頁、易字卷一第158 頁至第159 頁），然此與前揭被告鄭英宏之供述已有不同，且衡以證人陳宗賢等係駕駛其所租用之2 輛廂型車先後駛入告訴人住處，裝載其等大肆搜刮之財物方始離去，此種手法倘非有充足之把握告訴人於該時段確不會返家，如何能夠不受阻礙而完善施行，是被告鄭英宏之上開供述確與其他客觀事證顯示之間接事實相吻合，而堪以認定，證人陳宗賢之前揭證述則應僅係迴護被告鄭英宏之詞，並不足採信。

7.又被告鄭英宏雖一再否認參與證人陳宗賢行竊計畫之實行，然其於證人陳宗賢行竊當日，確實有搭乘證人廖重嘉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自三重之住處前往告訴人位在新竹縣新豐鄉之住處，並恰好在證人陳宗賢行竊期間抵達該處門外，業其自承在卷（見偵5440號卷第12頁背面、第67頁至第68頁、第85頁背面，易字卷一第162 頁、第166 頁至第167 頁），亦

與證人廖重嘉前揭證述（見偵7190號卷一第91頁至第92頁）相符，且有告訴人住處監視器錄影畫面7 張（見偵7190號卷二第83頁至第87頁）附卷可佐，此間本難謂巧合，而被告鄭英宏對此雖辯稱：我109 年5 月6 日至告訴人住處，是因為我怕牽連到我，我擔心他們沒去我沒事，他們有去我有事云云，惟再進一步觀諸前揭告訴人住處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鄭英宏所乘坐之該營業用小客車係於109 年5 月6 日13時42分許抵達現場，並留滯在告訴人住處正門外，期間證人陳宗賢或其餘共犯分別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 號現代廠牌廂型車、懸掛車牌號碼0000-00 號國瑞廠牌廂型車於同日13時43分、14時0 分、14時01分、14時10分先後駛入、駛出告訴人住處，被告鄭英宏方於14時11分再搭乘該營業小客車離去，足見被告鄭英宏於證人陳宗賢行竊告訴人住處期間，無端留滯該住處外長達30分鐘，衡情因擔心遭受牽連，明知他人將至該處行竊者，本不至於同一時間同去行竊現場，徒增自身嫌疑，再倘欲至現場關心，亦無可能漠視證人陳宗賢等之前揭種種舉動，既不向告訴人提出警示，亦不匿名報警處理，反長時間留滯告訴人住處外，見及此情卻任憑證人陳宗賢等行竊，則被告鄭英宏所為顯然是至現場監看、為其等把風，則其前揭所辯核屬無稽。

8.尤甚者，證人陳宗賢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證稱：我跟「潘仔」一起開一台車，證人邱錦榮跟另外1 個人開另外一台車，我先走，我到三重讓「潘仔」下車，我就往宜蘭開，開到蘇澳，被告鄭英宏叫我在蘇澳國中等他，他開車去花蓮，然後叫我坐計程車去三重開另外1 台車，當時是被告鄭英宏突然打給我，跟我說他跟在我車後面，另外2 個不知道路，叫我回三重開車，我就把車交給被告鄭英宏開，後來我回三重，換我開車載證人邱錦榮，開到花蓮快到證人鄭英彥家時，就放證人邱錦榮下車等語（見偵5439號卷第129 頁至第130 頁，易字卷二第141 頁至第142 頁），核與證人即共犯邱錦榮供稱：偷了半小時，我們就離開，因為我不知道

路，我就跟著證人陳宗賢走，走到一半我跟丟了，我就開車山區小路更換車牌為原本的9E-7912 號，然後往三重方向逃逸，到了某個停車場停放，並打電話給證人陳宗賢來載我，他就駕駛上開車輛載我，一路至花蓮縣○○鄉○○村○○0號藏放贓物，我車上的人在證人陳宗賢還沒來之前就離開等語（見偵5442號卷第2 頁背面、第30頁，聲羈85號卷第23頁至第24頁、易字卷一第146 頁）大致相符，亦與證人廖重嘉證稱：被告鄭英宏叫我開車離開新竹回三重，到了三重他有下車叫我等他，之後又叫我在他去宜蘭蘇澳，他在蘇澳下車，並跟我說等等會有1 位朋友要去臺北，希望我順便載他朋友回臺北，該友人也是在三重區的中興橋附近下車等語（見偵71 90 號卷一第92頁）得以勾稽，佐以被告鄭英宏亦坦認當日事發後有應證人陳宗賢之要求，在蘇澳某國中碰面後，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廂型車回花蓮乙節（見偵5440號卷第92頁，易字卷一第162 頁、易字卷二第206 頁至第207頁），足徵證人陳宗賢上開證述確屬實在，則被告鄭英宏於目睹證人陳宗賢等行竊後，甚至搭乘該營業用小客車尾隨在後，發覺證人邱錦榮所駕車輛未跟上後，即聯繫證人陳宗賢協助，並為其開車返回花蓮，而為必要之接應行為無訛。至證人陳宗賢於本院審理時雖一度改稱上開筆錄係為擾亂偵查而做的筆錄云云，或被告鄭英宏依然否認自己尾隨在後，亦非其主動聯絡證人陳宗賢云云，然被告鄭英宏仍坦認當日案發後有與證人陳宗賢相約在蘇澳碰面，並換由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廂型車回花蓮之事實（見易字卷二第206 頁至第207頁），則無論如何，被告鄭英宏明知證人陳宗賢有行竊之意圖，當日見及其確駕車至告訴人住處行竊，卻亦未避嫌仍為其駕駛作案車輛至花蓮，是其所為顯難認係單純幫助友人之善意行為。

9.另被告鄭英宏於案發後翌日（即7 日）10時30分許，經證人蕭裴珊之協助，自其所住民宿攜回一黃色花紋提袋至同案被告鄭英彥位在花蓮縣○○鄉○○○○○街000 號住處存放乙

節，業經其自承在卷（見偵5440號卷第13頁背面、第86頁、第92頁背面，易字卷一第164 頁至第165 頁、易字卷二第208 頁至第209 頁），核與證人蔡育錚、蕭斐珊於警詢中之證述（見新竹地檢署109 年度偵字第5778號卷【下稱偵5778號卷】第11頁至第13頁、偵7190號卷一第79頁至第80頁背面）大致相符，且有109 年5 月7 日10時21分至10時52分之花蓮縣○○鄉○○○街000 號（被告鄭英彥住處）外監視器錄影畫面25張（見偵7190號卷二第94頁至第106 頁）附卷憑參，是該等事實亦堪以認定；而上開黃色花紋提袋1 只係證人陳宗賢行竊之贓物，欲分予被告鄭英宏乙節，此觀被告鄭英宏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供稱：我到達蘇澳國中後，證人陳宗賢過了20、30分鐘才到，然後他跟我說「這台廂型車幫我開回花蓮」，黃色花紋提袋內的贓物當時就在車上，我開車時沒看到，我走時證人陳宗賢才打電話給我，說車上1 包東西要給我，我沒有拿，放在車上，之後我跟證人陳宗賢說車子在那邊，叫他自己去開；當日21時許、快22時的時候，證人陳宗賢打電話給我說明天幫他開廂型車回臺北，我說「好，開到民宿那邊停」，隔天證人陳宗賢到我民宿那邊停好之後，他打電話跟我說車上那包東西給我，我說我不要，後來我2 時許回到民宿，把那包東西收到民宿內，後來要退房回臺北，證人蕭裴珊來接我，我將上開黃色花紋提袋放到車上，10點多、11點在我家門與證人陳宗賢相約見面時，我跟他說那個東西我不要，當面要還給他，但證人陳宗賢叫我拿到證人鄭英彥住處內放，他回來時再處理，我就叫我妹妹把它抬進去等語（見易字卷二第206 頁至第209 頁）自明，證人陳宗賢亦證稱：我叫被告鄭英宏幫我開車回花蓮，說車上有1 包東西要給他，他就大概知道我去行竊，他就說他不要那包東西等語（見易字卷二第141 頁），顯然被告鄭英宏就證人陳宗賢行竊告訴人住處犯行，亦獲有贓物之分配。至被告鄭英宏或證人陳宗賢雖均提及被告鄭英宏拒絕證人陳宗賢交付之該贓物，然姑不論其拒絕之方式何以係存放在其兄即證人鄭英

彥住處內，不順路直接使證人陳宗賢攜回宜蘭戶籍地，核與常情不符，況證人鄭英彥於事後處理該贓物時，亦始終證稱：我交予證人徐金萬那一袋，是被告鄭英宏109 年5 月7日帶回來的，就是我表妹即證人蕭裴珊提進來的那一袋等語（見偵5778號卷第6 頁、第43頁，本院109 年度聲羈字第91號卷【下稱聲羈91號卷】第24頁、易字卷一第178 頁），亦均認知該物為被告鄭英宏所有，且經本院進一步與之確認，並供稱：109 年5 月7 日早上，我有跟被告鄭英宏碰面，他那時候拿那包東西回家，證人陳宗賢事後才來，我跟這兩人都有講到話，但被告鄭英宏沒有跟我說那包東西是證人陳宗賢的，他放了就走等語（見易字卷一第178 頁），倘被告鄭英宏確實拒絕收受，何以未交代證人鄭英彥，以俾證人陳宗賢將來得以隨時領取，由此確徵該物為被告鄭英宏所分得之贓物，則被告鄭英宏或證人陳宗賢前揭辯解或證述，乃至被告鄭英宏辯護人之前揭辯護均非可採。

10.綜上事證，被告鄭英宏早已知悉證人陳宗賢有行竊告訴人住處之意圖，基於此一認識下，先後攜同證人陳宗賢前往現場勘查，指明告訴人住處，復告知告訴人將於109 年5 月6 日中午北上聚餐之重要訊息，並於證人陳宗賢行竊當時抵達現場，見及證人陳宗賢等正在行竊，不僅未向告訴人示意或報警處理，反留滯告訴人住處門外長達30分鐘，更與證人陳宗賢相約蘇澳，換由其駕駛作案車輛前去花蓮，以為接應，亦分得證人陳宗賢等行竊之贓物即黃色花紋提袋內之物品，在在足證其係積極參與證人陳宗賢之行竊行為，而與之顯有犯意聯絡實至為明確，是縱使被告鄭英宏未實際現身現場下手行竊或非為其他共犯即證人邱錦榮等所知悉，揆諸首揭法文說明，亦無礙於其共同正犯身分之成立。另證人陳宗賢雖一再證稱被告鄭英宏並不知情，或其未參與犯罪計畫討論，不知被告鄭英宏有至行竊現場云云，均與前揭明顯事證相悖，均不足為有利於被告鄭英宏之認定。

11.此外，證人鄭英彥後續係將被告陳宗賢至告訴人住處所竊取

之贓物，以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自花蓮縣○○鄉○○村○○0 號證人林益興住處載往被告鄭英宏當晚所住之花蓮縣○○鄉○○路000 號對面之民宿（詳如後述），亦非被告陳宗賢所住地點，此間恐難推諸於偶然，益徵被告鄭英宏確共同犯本部分加重竊盜犯行無訛。

12.從而，被告陳宗賢、邱錦榮前揭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而被告鄭英宏暨其辯護人前揭辯護內容均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其等有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加重竊盜犯行實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㈢關於犯罪事實欄三部分

1.該等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英彥、徐金萬於警詢、偵查及本院羈押調查、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被告鄭英彥之自白見偵5778號卷第5 頁至第10頁、第41頁至第44頁聲羈91號卷第21頁至第27頁、易字卷一第172 頁至第180頁、第407 頁至第408 頁、易字卷二第211 頁；被告徐金萬之自白見毒偵影卷第20頁至第21頁、第22頁至第23頁、新竹地檢署109 年度偵字第5441號卷【下稱偵5441號卷】第4 頁背面至第6 頁、第73頁至第74頁背面、第89頁至第90頁、第92頁背面至第93頁、第118 頁至第120 頁，易字卷一第285頁至第286 頁、第407 頁至第408 頁、易字卷二第63頁至第64頁、第211 頁），核與證人蔡育錚、黃明和、王忠義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5778號卷第11頁至第13頁、偵5441號卷第94頁至其背面、第95頁至其背面）大致相符，亦與證人鄭英宏之證述被告鄭英彥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至其民宿停放等情（見偵5440號卷第86頁背面、第92頁背面，易字卷一第165 頁）得以相互勾稽，且其等間之自白亦相互吻合，再其等所搬運之物品係屬證人陳宗賢等行竊之贓物，而各自查獲之經過，同有前揭事證可佐外，另復有車牌號碼00-0000 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份、109 年5 月6日22時36分至22時57分之花蓮縣○○鄉○○○街000 號（被告鄭英彥住處）外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該處之10

9 年5 月7 日10時21分至10時52分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5張、該處之109 年5 月8 日2 時許至2 時29分許間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9 張、該處之109 年5 月8 日16時8 分至9 分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5 張、109 年5 月8 日2 時28分花蓮縣吉安鄉慶豐11街、慶北3 街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2 張、證人蔡育錚管理之上開民宿房屋照片3 張、被告鄭英宏聯繫證人蔡育錚之通訊軟體LINE翻拍照片、證人蔡育錚提供之房屋鑰匙照片各1 張（見偵7190號卷二第187頁、第89頁至第93頁、第94頁至第106 頁、第48頁至第51頁、他卷第116 頁至第117 頁、偵7190號卷二第46頁至第48頁、偵5441號卷第18頁背面、偵5778號卷第11頁、第12頁）存卷憑參，並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 、8 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鄭英彥、徐金萬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再者，向證人林益興商借花蓮縣○○鄉○○村○○0 號住處使用者，實為被告鄭英彥，業經被告鄭英彥坦認在卷（見偵5778號卷第7 頁、第42頁，易字卷一第173 頁），亦與證人陳宗賢之供述（見易字卷一第153 頁）相符，是應堪以認定此部分事實，起訴書僅記載該處係證人陳宗賢透過友人將贓物藏放在上址乙節，似有誤會，附此敘明。

3.是以，被告鄭英彥、徐金萬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前揭共同搬運贓物犯行，亦堪以認定，同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宗賢就犯罪事實欄一、㈠及㈡各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陳宗賢、鄭英宏、邱錦榮等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時地，結夥3 人以上逾越告訴人住處牆垣、毀壞後門侵入而行竊得手，則核其等此部分所為，應均係犯同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第4 款之竊盜罪；另就被告鄭英彥、徐金萬犯罪事實欄三所為，則係犯同法第349 條第1 項搬運贓物罪。

㈡再被告鄭英宏與被告陳宗賢、邱錦榮、「潘仔」、「老仔」

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加重竊盜犯行，既有前述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鄭英彥、徐金萬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搬運贓物犯行，亦同有如該事實欄所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同屬該罪行之共同正犯。至被告徐金萬於犯罪事實欄三所示時地，利用不知情之友人黃明和、王忠義另覓處所藏放前述附表二編號8 至12所示之物以為搬運，自屬間接正犯。

㈢被告鄭英彥、徐金萬就被告陳宗賢等得手之前揭贓物，於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時地，被告鄭英彥先後有向友人商借場地、借用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之行為，復曾自行駕駛該小貨車載運贓物至花蓮縣○○鄉○○路000 號對面之民宿藏放，復與被告徐金萬共同將黃色花紋提袋內之贓物搬運至花蓮某出海口某處，由其棄置，並接續指示被告徐金萬至前揭民宿，駕駛存有其他贓物之前揭自用小貨車至他處藏放，觀諸其等之行為歷程均係基於搬運、處理被告陳宗賢等得手之前揭贓物之單一目的，且均係於密接之時地為之，侵害相同法益，是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㈣被告陳宗賢就犯罪事實欄一、㈠及㈡與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各該加重竊盜犯行，所侵害之法益各異，行為時地亦顯然有別，足見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分論併罰。

㈤被告陳宗賢、邱錦榮、徐金萬於本案均構成累犯

1.被告陳宗賢前於①99年間因販賣第三級毒品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49號判決各判處罰金5,000元、2 年8 月（14罪）、2 年8 月（13罪）、3 年，並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年，嗣被告陳宗賢不服提起上訴，又撤回上訴而確定；②於100 年間因強制未遂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0 年度易字第39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③復於同年間因恐嚇取財未遂案件，經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以100 年度易字第3256號判決判處有徒刑6 月確定；上開①至③案件所宣告之各刑，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1 年度聲字第911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年10月確定，於106 年1 月24日假釋出監，嗣於108 年2 月2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被告陳宗賢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見易字卷二第229 頁至第240 頁）附卷憑參。

2.被告邱錦榮前於98年間因販賣第一級毒品等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5年6月，其餘被訴部分無罪，嗣僅被告邱錦榮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該無罪部分因而確定，而有罪部分則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99年上訴字第177 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7 年8 月，嗣被告邱錦榮又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0 年度台上字第123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上該案件所宣告之刑，復與被告邱錦榮前所犯竊盜、施用第二級毒品、傷害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99年度聲字第135號確定裁定所定之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 年11月接續執行，而於108 年1 月9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於109 年3月2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被告邱錦榮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見易字卷二第247 頁至第273 頁）存卷可考。

3.被告徐金萬前於99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99年度玉簡字第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又於同年間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0 年度訴字第17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年4 月（3罪）、7 年2 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年6 月，嗣被告徐金萬不服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24號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4 年（3罪）、3 年8 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年6 月，嗣被告徐金萬又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1 年度台上字第599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該案件所宣告之刑復與被告徐金萬先

前假釋經撤銷之殘刑1 年6 月5 日、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99年度聲字第472 號確定裁定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接續執行，於107 年12月2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此有被告徐金萬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見易字卷二第307 頁至第335 頁）存卷憑參。

4.是被告陳宗賢、邱錦榮、徐金萬各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各該加重竊盜或搬運贓物此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核屬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陳宗賢、邱錦榮、徐金萬上開各該執行完畢之刑與本案罪質雖非全然相同，然考諸該等被告均曾長期入監執行，卻均於出監後仍未戒慎其行，猶於上開各該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即再犯本案各該竊盜、搬運贓物等犯行，足見其等之刑罰感應力均甚為薄弱，是認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被告等之最低本刑，均不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等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乃均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

㈥本案被告鄭英彥並無刑法第351條之免刑事由至被告鄭英彥之辯護人固為其利益主張本案有刑法第351 條免刑事由之適用等語，然該條文係規定「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贓物）之罪者，得免除其刑」，查被告鄭英彥、鄭英宏之戶籍雖均設於花蓮縣○○鄉○○村00鄰○○○街000 號，此觀其等年籍資料甚明，然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則已難以其等之戶籍相同認定其等有同居之事實，況被告鄭英宏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已明白供稱：花蓮戶籍地是我老家，我父母不在之後，我就沒有回去住過，我沒有鑰匙，也沒辦法進去，我實際上住在臺北三重等語（見易字卷二第209 頁至第210 頁），顯然被告鄭英彥於案發時並未與鄭英宏同居共財，當無前揭免刑事由之適用，則被告鄭英彥之辯護人上開主張即非可採。

㈦本案被告鄭英彥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被告鄭英彥之辯護人固請求就其共同搬運贓物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著有69年台上字第4584號判例可考。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查被告鄭英彥知悉被告陳宗賢等行竊得手後，竟基於搬運贓物之犯意，先後商借場地、貨車，更多次將部分贓物載運前往被告鄭英宏所在之民宿，於被告鄭英宏遭查獲後，又再與被告徐金萬將部分贓物載運至花蓮某出海口某處，抑或使被告徐金萬參與再將贓物轉移至其他處所藏放，俾利其等得以繼續保有該等犯罪所得，其參與程度非輕，所為更有非是，再考以本案告訴人受損金額極鉅，則其搬運贓物之犯罪情節實難謂並非重大，故本案應無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之情刑，況搬運贓物最低本刑僅為罰金1,000元，本案被告鄭英彥復無其他法定「應」加重事由，故確難認本案有何科以最低本刑仍嫌過重之虞，其辯護人上開請求當非可採。

㈧爰以各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宗賢、鄭英宏、邱錦榮均正值青壯年，竟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財物，被告陳宗賢因己身缺錢使用，除行竊各該車牌便於將來掩飾犯行外，聽聞被告鄭英宏提及告訴人住處內有值錢之財物，竟即起意竊盜，一再拜託被告鄭英宏指明告訴人住所，被告鄭英宏基此認識，不但攜同被告陳宗賢前往現場探勘，亦告知告訴人何時將不在住處，其後被告陳宗賢遂夥同被告邱錦榮、「潘仔」、「老仔」前往告訴人住處行竊，被告鄭英宏亦在外監看、把風，其等共同毀越牆垣、門窗侵入住宅，大肆搜刮財

物離去，事後並由被告鄭英彥商借場地、貨車，為其等搬運贓物，或於被告鄭英宏等遭查獲後，續與被告徐金萬等共同搬運處理贓物，俾保全其等之犯罪所得，其等所為均非可取，其等動機亦均無可憫之處；而考諸其等之犯罪手法縝密，縱然已有部分贓物業經尋回，然其餘未發還者價值仍鉅，是告訴人實際上損失慘重，足見其等之犯罪情節均屬重大，再被告陳宗賢、邱錦榮、鄭英彥、徐金萬雖均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連帶給付2,000 萬元之和解條件，此有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346 號和解筆錄2 份（見易字卷一第444-1 頁至第444-2 頁、第444-3 頁至第444-4 頁）在卷可參，然其等實際上均未賠償告訴人任何款項，且縱使在押，亦未透過其等之辯護人試圖尋覓資金以為補償，多僅空泛表示倘獲得交保願盡力協尋失竊贓物云云，而被告鄭英宏更矢口否認犯行，是當難認其等犯後態度良好，另兼衡被告陳宗賢自承從事司機工作、與兒子、父母同住、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鄭英宏自承從事衣服批發、未婚、有1 名未成年子女與生母同住、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邱錦榮自承業工、未婚無子女、貧窮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鄭英彥自承從事市場送貨工作、未婚無子女、與其兄同住、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徐金萬自承從事土地仲介、未婚無子女、自己獨居、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均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易字卷二第216 頁至第217 頁）暨考量其等於本案之分工程度，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陳宗賢所犯之數罪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關於沒收部分

㈠關於犯罪所用之物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宣告前2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第3項前段、同法第38條之2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扣案附表三編號3 、5 、6 及附表三編號7 、8 所示之物，各係被告陳宗賢、鄭英宏、邱錦榮、鄭英彥、徐金萬分別所有之物，而被告陳宗賢有持之與被告鄭英彥聯絡，被告鄭英宏有持之與被告陳宗賢聯絡，被告邱錦榮亦有持之與被告陳宗賢聯絡，被告鄭英彥有以該行動電話與被告陳宗賢、徐金萬聯繫，被告徐金萬亦有持之與被告鄭英彥聯繫等情，業經其等自承在卷（見易字卷二第159 頁至第161 頁），則上開各該扣案行動電話，當為其等遂行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依上開規定分別宣告末收之。

2.至於查獲被告徐金萬時所扣得之附表三編號9 、10所示之物，固有部分與本案上開使用之黃色花紋提袋款式、顏色相同，然被告徐金萬於本院審理時以一改前詞否認該等扣案物為其交付警方等語（見易字卷二第161 頁），則是否為其或共犯所有，抑或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所提供，實屬不明，復似從未敘及該等扣案物與本案各該犯行之關聯性，本院自無從就此宣告沒收；另其餘附表三編號1 、2 、4 所示之行動電話各1 支，雖亦為被告陳宗賢所有，然同無明確證據顯示與本案相關，則同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徐金萬雖另經查獲安非他命1 包、改造手槍1 支，惟是否屬違禁物，於本案上乏確切證據，復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另行偵查或提起公訴，本案實不宜、亦無從就此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此外，被告陳宗賢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各該加重竊盜犯行時，固曾持用螺絲起子各1 支為之，業經其供承在卷（見易字卷二第210 頁），是該物品應屬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又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亦非無相似之替代品，縱宣告沒收亦不能阻絕被告陳宗賢另行取得類似工具而遏止犯罪，且價值低微，是認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況追徵此價額，徒增執行上之勞費，不符比例，顯無必要性，是爰不予

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關於本案之犯罪所得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前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至第3 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前揭第1 項前段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同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沒收要件。則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因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所得屬全體共同正犯，本亦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然因犯罪所得之沒收，在於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利得，基於有所得始有沒收之公平原則，如犯罪所得已經分配，自應僅就各共同正犯分得部分，各別諭知沒收。如尚未分配或無法分配時，該犯罪所得既屬於犯罪行為人，仍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陳宗賢、邱錦榮、鄭英宏及綽號「潘仔」、「老仔」之人於前揭時地共同至告訴人住處行竊，共竊得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各該財物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其中附表二所示之物經查獲扣案後，均已發還告訴人具領，同據其指訴在卷（見偵7190號卷一第64頁至其背面、第65頁至其背面），且有告訴人具領保管之贓物認領保管單2 份（見偵7190號卷一第70頁、第75頁）附卷憑參，則揆諸前揭法文規定，該部分本院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3.再者，關於附表一所示之各該財物去向，被告陳宗賢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固供稱：「（審判長問：偷到的贓物如何分？）答：還沒分，原本打算我跟邱錦榮還有我們進去的四個人分，那時還沒講到鄭英彥、徐金萬」、「（審判長問：所以現在所有的贓物都還在你的管領之下，由你決定如何分配，是否如此？）答：是」等語（見易字卷二第210 頁），然其並未同時說明該等贓物現在何處，表明任何有關之具體資

訊，且其於本院先前之羈押調查程序中亦供稱：「（法官問：花蓮縣○○鄉○○村○○0 號只有查到【起訴書】附表二的贓物，【起訴書】附表一的贓物現在在何處？）答：這些我不知道」等語（見易字卷一第157 頁），則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上開供述，應僅係虛應之詞，當不能盡信。

4.又被告陳宗賢等竊得前揭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贓物後，於蘇澳換車之際，原先存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現代廠牌廂型車內之贓物為何及其去向，被告陳宗賢先後曾為不同之供述，或供稱事後打算問被告鄭英宏藏在哪裡，亦曾稱起訴書附表一部分我沒有分得任何項次，東西都在「潘仔」那邊，在三重下車的時候，他1 個人拿走附表一的所有東西等語（見易字卷一第156 頁、第286 頁），被告鄭英宏亦否認該車上存有除「黃色花紋提袋內之贓物」之任何贓物，亦未提及「黃色花紋提袋內之贓物」為何，則難以究明各該部分之贓物內容，更不能加以比對確認去向，而其後被告鄭英彥亦曾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為其搬運「部分贓物」至被告鄭英宏民宿，甚至與被告徐金萬共同為被告鄭英宏處理搬運所分得之「黃色花紋提袋內之贓物」，再指示被告徐金萬事後將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後之贓物另覓他處存放等等，同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該等贓物已有本案多名被告經手，故除附表二所示已扣案並發還之物品外，尚難確認附表一所示財物之個別流向。

5.且經本院質之各該被告，除被告陳宗賢表示該等贓物尚未分配、並不清楚去向等語外，其餘被告鄭英宏、邱錦榮亦稱：沒有分得任何贓物等語（見易字卷一第286 頁），被告鄭英彥、徐金萬同供稱：不清楚附表一贓物之去向等語（見易字卷一第179 頁、易字卷二第65頁），其等對於附表一所示贓物去向、有無分配等均有所推諉，是當僅能認定該等贓物均尚未分配，現仍為被告陳宗賢、鄭英宏、邱錦榮、鄭英彥、徐金萬及綽號「潘仔」、「老仔」之人共同管領，而均屬其等之犯罪所得。至被告陳宗賢、鄭英宏、邱錦榮、綽號「潘

仔」、「老仔」之人及被告鄭英彥、徐金萬雖各為加重竊盜、贓物之共同正犯，而被告陳宗賢等與被告鄭英彥等相互間則因所涉罪名不同，並非共同正犯，然考諸其等之犯罪所得實為上開被告及綽號「潘仔」、「老仔」之人共同管領，且於民事賠償責任上其等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為避免各別宣告沒收反致被告等遭重複沒收、追徵所生之不利益，自應參諸最高法院前揭關於「共同正犯」宣告沒收之判決意旨，並考量其等均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得不予宣告沒收之情形，在各該被告各該有關犯行之主文項下，依前揭刑法之沒收規定，併同宣告共同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6.另告訴人雖持有前揭各該和解筆錄此等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被告陳宗賢等之犯罪所得倘經本院宣告沒收後，告訴人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 條及其相關規定行使其權利，惟此乃執行競合之問題，又倘被告陳宗賢、邱錦榮、鄭英彥、徐金萬確有依上揭各該和解筆錄履行，則於檢察官執行時所剩未實際發還之犯罪所得，勢必將隨之減少，故均不生告訴人重複得利或被告等之財產權重複被剝奪之疑義，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劉正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數盈

法　官　崔恩寧

法　官　江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蕭妙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 條第1 項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刑法第349條第1項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失竊物品名稱及數量	告訴人估算價值（新臺幣/元）	備註
1	沉香木1支	200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 至3，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1 頁。
2	沉香精油1瓶	200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4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1 頁。
3	檀香佛珠1條	3,3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5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1 頁。
4	檀香佛珠1條	3,3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6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1 頁。
5	沉香佛珠1條	4萬1,8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7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3頁。

6	檀香/沉香佛珠1條	4萬1,8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8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3 頁。
7	檀香/沉香佛珠1條	2萬1,6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9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3 頁。
8	檀香/沉香佛珠1條	4萬1,8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0，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3 頁。
9	檀香/沉香佛珠1條	4萬8,6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1，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3 頁。
10	檀香/沉香佛珠1條	9萬8,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2，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3 頁。
11	檀香/沉香佛珠1條	9萬8,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3，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5頁。
12	檀香/沉香佛珠2條	2萬1,6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4，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5頁。
13	檀香/沉香佛珠2條	12萬8,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5，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5頁。
14	檀香/沉香飾品6片	5,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6，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5 頁。
15	檀香/沉香飾品1片	2,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7，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5 頁。
16	檀香/沉香飾品1片	2,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8，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5 頁。
17	檀香/沉香飾品1片	2,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9，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

			表見易字卷一第457頁。
18	檀香/沉香飾品1片	2,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20，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7頁。
19	檀香/沉香飾品1片	2,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21，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7頁。
20	檀香佛珠5條	1萬5,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22、27、40、41，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7 頁、第459 頁、第463頁 。
21	檀香/沉香佛珠2條	11萬2,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23、28，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7頁、第459頁。
22	檀香佛珠1條	2,2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24，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7 頁。
23	木質佛像1尊	30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25、62，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9頁、第471頁。
24	木質佛像1尊	30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26、63，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9頁、第471頁。
25	木質佛像1尊	30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29，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9 頁。
26	檀香/沉香佛珠1條	3萬6,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30，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59 頁。
27	檀香/沉香佛珠1條	9萬8,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31，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

			表見易字卷一第461頁。
28	檀香/沉香佛珠2條	13萬4,4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32，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1頁。
29	檀香/沉香佛珠6條	29萬1,6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33，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1 頁。
30	檀香/沉香佛珠1條	6萬7,2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34，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1 頁。
31	檀香/沉香佛珠1條	4萬8,6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35，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1 頁。
32	檀香/沉香佛珠1條	3萬6,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36，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1 頁。
33	檀香/沉香佛珠1條	4萬1,8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37，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3頁。
34	檀香/沉香佛珠1條	4萬1,8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38、39，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3頁。
35	檀香/沉香佛珠2條	19萬6,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42，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3頁。
36	檀香/沉香佛珠1條	4萬8,6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43，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5頁。
37	檀香/沉香佛珠1條	9萬8,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44，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5頁。
38	檀香/沉香佛珠1條	9萬8,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45，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5 頁。

39	檀香/沉香飾品1片	2,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46，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5 頁。
40	檀香/沉香飾品1片	2,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47，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5 頁。
41	檀香/沉香飾品1片	2,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48，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5 頁。
42	檀香/沉香飾品1片	2,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49，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7 頁。
43	沉香精油1瓶	50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50，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7 頁。
44	檀香/沉香佛珠1條	9萬8,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51，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7 頁。
45	檀香/沉香佛珠1條	18萬7,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52，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7 頁。
46	沉香精油1瓶	50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53、60，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7頁、第469頁。
47	檀香/沉香佛珠1條	9萬8,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54，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7 頁。
48	檀香/沉香佛珠1條	2萬1,6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55、71，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9頁、第473頁。
49	檀香/沉香佛珠1條	3萬2,4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56、72，該等照片暨價額

			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9頁、第473頁。
50	檀香/沉香佛珠1條	4萬1,8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57、69，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9頁、第473頁。
51	檀香/沉香佛珠1條	2萬4,2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58、70，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9頁、第473頁。
52	檀香/沉香佛珠1條	6萬7,2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59，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69 頁。
53	木質佛像1尊	50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61，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71頁。
54	檀香/沉香佛珠1條	4萬1,8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64、65，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71頁。
55	檀香/沉香佛珠1條	4萬1,8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66，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71 頁。
56	沉香木擺設1座	120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67，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73頁。
57	檀香/沉香佛珠1條	9萬8,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68，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73頁。
58	檀香/沉香佛珠1條	18萬7,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73，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75頁。
59	檀香/沉香飾品1片	2,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74，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75 頁。

60	檀香/沉香飾品1片	2,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75，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75 頁。
61	檀香/沉香飾品1片	2,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76，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75 頁。
62	沉香木2塊	200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77、78、79，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75頁、第477頁。
63	檀香/沉香佛珠1條	4萬1,8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80，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77 頁。
64	檀香/沉香佛珠1條	1萬1,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81，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77 頁。
65	沉香木1塊	20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82、84，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77頁。
66	沉香木1塊	未估價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83，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77 頁。
67	沉香木1塊	5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85、86，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79頁。
68	沉香木1塊	20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87、88、89，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79頁。
69	沉香木1塊	15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90、91、92、102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79頁、第483頁。

70	沉香木1塊	15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93、94，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1頁。
71	沉香木1塊	10萬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95、96，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1頁。
72	沉香木5塊	1萬2,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97、98，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1頁。
73	沉香木1塊	10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99、100 、101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1 頁、第483頁。
74	竹片雕刻1座	25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03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3 頁。
75	竹片雕刻1座	25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04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5頁。
76	竹片雕刻1座	25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05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3 頁。
77	竹片雕刻1座	25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06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3 頁。
78	竹片雕刻1座	25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07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3 頁。
79	牛樟靈芝精油3瓶	150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08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5 頁。
80	牛樟靈芝精油1瓶	50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

			號109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5 頁。
81	沉香木精油1瓶	200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10 、111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5頁。
82	沉香木擺設1座	120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12 、113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5頁。
83	沉香木2支	30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14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5 頁。
84	沉香木1支	15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15、116，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7頁。
85	沉香木1塊	15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17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7 頁。
86	沉香木塊2塊	6,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18 、119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7頁。
87	檀香/沉香佛珠1條	5萬4,6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20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7頁。
88	沉香木1支	3,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21 、122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7頁 。
89	沉香木1支	15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23 、124 、125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9 頁。

90	沉香木1塊	8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26 、127 、128 、129，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9 頁。
91	沉香木1塊	8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30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89 頁。
92	沉香木1支	8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31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91 頁。
93	沉香木1支	12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32 、133 、134 、135、136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91 頁。
94	沉香木1塊	2萬5,000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37 、138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91頁。
95	沉香木擺設1座	未估價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39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93 頁。
96	沉香木擺設1座	未估價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40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93 頁。
97	檀香/沉香佛珠1條	7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41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93 頁。
98	佛珠線材1綑	未估價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42 、143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93頁。
99	沉香木擺設1座	未估價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號144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93頁。
100	沉香木擺設7座	180萬元	告訴人提出失竊物品照片編

			號145 、146 、147 ，該等照片暨價額明細表見易字卷一第495 頁。

附表二:已尋回之失竊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木頭27支	①在證人林益興位於花蓮縣○○鄉○○村○○0 號之住處扣案。 ②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7190號卷一第141 頁、扣押物品照片見他卷第119 頁。 ③已將物品發還告訴人管領。
2	普洱茶磚24箱	
3	精油24罐	
4	木質佛像1尊	①在被告徐金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上扣案。 ②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7190號卷一第122 頁、扣押物品照片見偵7190號卷二第52頁。 ③已將物品發還告訴人管領。
5	木質佛像基座1個	
6	木塊1個	
7	木條（長80公分、直徑10公分）1支	
8	木頭10塊	①被告徐金萬聯絡證人王忠義交出扣案。 ②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7190號卷一第126 頁、扣押物品照片見偵7190號卷二第55頁至第57頁。 ③已將物品發還告訴人管領。
9	木片1袋	
10	木頭8塊	①被告徐金萬聯絡證人黃明和交出扣案。 ②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7190號卷一第130 頁、扣押物品照片見偵7190號卷二第57頁至第58頁。 ③已將物品發還告訴人管領。
11	木雕（壺）1個	
12	木雕（彌勒佛）1座	

附表三：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iPhone7行動電話1支	陳宗賢	保管字號：本院109 年度院保字第563號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見易字卷二第29頁。
2	iPhone 6s Plus行動	陳宗賢	保管字號：本院109年度院保字第563

	電話1支		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 ，見易字卷二第29頁。
3	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	陳宗賢	保管字號：本院109年度院保字第56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 ，見易字卷二第29頁。
4	華為MRD-LX2 行動電話1支	陳宗賢	保管字號：本院109年度院保字第56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 ，見易字卷二第29頁。
5	iPhone7行動電話1支	鄭英宏	保管字號：本院109年度院保字第56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 ，見易字卷二第29頁。
6	G-PLUS FW510行動電話1支	邱錦榮	保管字號：本院109年度院保字第56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7 ，見易字卷二第29頁。
7	NoKia 5行動電話1支	鄭英彥	保管字號：本院109年度院保字第56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8 ，見易字卷二第31頁。
8	Redmi Note 8T 行動電話1支	徐金萬	保管字號：本院109 年度院保字第56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5 ，見易字卷二第29頁。
9	黑色環保袋1只	徐金萬	保管字號：本院109年度院保字第61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見易字卷二第85頁。
10	帆布花袋3只	徐金萬	保管字號：本院109年度院保字第61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 ，見易字卷二第85頁。